关于“人工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建设“教学-生产”一体实景训练平台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更正公告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建设“教学-生产”一体实景训练平台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10301461 71-00393267（代理内部编号：MT-26-09019）

更正内容：

1. 原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全部设备到货；到货后 14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系统联调、验收。

2. 原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一）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10 套）-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总体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平台设计理念紧跟人工智能前沿，采用模块化、开放式架构。实训台主体结构采用工业级铝型材搭建，系统架构为具身双臂机器人配合物料流转机构实现复合作业形态，可完成从物料识别、定位、抓取、避障到搬运的全流程闭环演示。平台具备 3 个具身智能实物应用案例：①双臂+灵巧手协同装配案例；②视觉引导分拣案例；③物体动态跟踪案例。**投标时要求提供该项实物样机实拍演示视频，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注：视频为投标人实物样机实拍录制，视频样机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依据；项目最终交付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视频样机展示水平。不接受仿真动画、渲染模型、PPT、图片剪辑合成视频；视频仅要求实物功**	是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能演示，不要求演示场景、工装夹具为本项目专门定制。	

（三）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5 台）-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0	平台控制软件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机器人配套本地机器人控制台软件，一键启动后具备机械臂、夹爪、升降机构、移动底盘、建图导航、动作组管理、导航点、摄像头、视觉位置校准、摄像头内参标定、运行日志及接口服务统一管理，具备 GUI 操作。投标时要求提供该项实物样机实拍演示视频。视频演示需展示控制台 GUI 界面，并依次展示上述功能模块入口及对应操作页面；后台接口服务、运行日志可通过界面调出展示，无需完整执行后端接口联调全过程。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注：视频为投标人实物样机实拍录制，视频样机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依据；项目最终交付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视频样机展示水平。不接受仿真动画、渲染模型、PPT、图片剪辑合成视频；视频仅要求实物功能演示，不要求演示场景、工装夹具为本项目专门定制。	是
13	交互与数据模块要求（需提供	否	●要求机器人具备语音交互：获取唤醒时语音位置角度；获取声源位置后，机器人转动到声源方向，包括声源在机器人前方、侧方、后方；语音唤醒后对话及自定义唤醒词；具备≥1.5m 内 60dB 背噪下的唤醒。要求预制动作库具备≥4 项，包括抬手挥手（左 / 右）、胸前挥手（左 / 右）。要求视频数据具备≥30fps	是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视频演示）		的 frame 数据，默认具备压缩后的数据。要求具备获取音频流。要求音频视频采集和播放可通过 API 接口 / SDK/MCP server 或其他方式实现。要求具备获取头部相机及深度相机 RGB、IR、深度图等图像数据。要求具备 TCP JSON-RPC 或等效轻量化协议，开放动作组、导航、升降、底盘、机械臂、灵巧手、状态查询及列表查询等控制接口。 **投标时要求提供该项实物样机实拍演示视频，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注：视频为投标人实物样机实拍录制，视频样机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依据；项目最终交付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视频样机展示水平。不接受仿真动画、渲染模型、PPT、图片剪辑合成视频；视频仅要求实物功能演示，不要求演示场景、工装夹具为本项目专门定制。	
14	电气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机器人底盘配置≥4 个独立电池槽，具备多电池并联 / 轮换供电，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电池扩展。要求电池系统具备热插拔功能，在不关闭整机系统的情况下完成单组电池更换，可实时查看电池电压及供电状态。**投标时要求提供该项实物样机实拍演示视频，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注：视频为投标人实物样机实拍录制，视频样机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依据；项目最终交付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视频样机展示水平。不接受仿真动画、渲染模型、PPT、图片剪辑合成视频；视频仅要求实物功能演示，不要求演示场景、工装夹具为本项目专门定制。	是

（四）数采可穿戴设备（5 套）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0	系统联动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数采可穿戴动捕设备可与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中的双臂具身机器人以及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进行系统接入以及功能联动，实现动作映射与联动控制。投标时要求提供该项实物样机实拍演示视频，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评分细则。 注：视频为投标人实物样机实拍录制，视频样机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依据；项目最终交付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视频样机展示水平。不接受仿真动画、渲染模型、PPT、图片剪辑合成视频；视频仅要求实物功能演示，不要求演示场景、工装夹具为本项目专门定制。	是

说明：

③“●”为视频演示条款：投标人须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演示具体要求及对应评分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程序”评分细则。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或未按要求展示相应功能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15分钟，超过15分钟的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播放；视频为投标人实物样机实拍录制，视频样机仅作为评审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依据；项目最终交付设备性能指标不得低于视频样机展示水平。不接受仿真动画、渲染模型、PPT、图片剪辑合成视频；视频仅要求实物功能演示，不要求演示场景、工装夹具为本项目专门定制；**建议视频格式为MP4，存放于U盘中，U盘须密封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3. 原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五、验收要求-4.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在收到货物后 10 天内，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4. 原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人工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建设“教学-生产”一体实景训练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产品技术参数	0~16	根据所选产品与采购需求的“▲”参数（共8项）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所提供的货物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2分。 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说明书、图纸、官网截图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须在投标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第　　页第　　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 —— 总体要求与实物应用案例演示	0~2	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 —— 总体要求与实物应用案例演示 须演示 3 个具身智能实物应用案例：①双臂 + 灵巧手协同装配案例；②视觉引导分拣案例；③物体动态跟踪案例。演示过程须清晰、结果现象明显，能体现平台具身双臂机器人配合物料流转机构完成多工序连续作业的全流程闭环演示能力进行评分。 （1）完整演示全部 3 项实物案例，画面清晰，闭环效果明显，体现 “具身双臂机器人 + 动态生产线” 复合形态，得 2 分； （2）核心功能全部 3 项案例均完成演示，但个别案例画面清晰度一般、动作效果展示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不够充分，得 1 分； （3）缺少任意一项案例演示，或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展示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平台控制软件演示	0~2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平台控制软件演示 须演示本地机器人控制台软件一键启动后，对机械臂、夹爪、升降机构、移动底盘、建图导航、动作组管理、导航点、摄像头、视觉位置校准、摄像头内参标定、运行日志及接口服务的统一管理，并体现 GUI 操作进行评分。 （1）完整演示本条全部要求功能，GUI 界面清晰，各功能模块可正常调出展示，得 2 分； （2）核心软件功能已展示，但个别功能页面展示简略、画面清晰度一般，得 1 分； （3）核心功能未演示、视频无法播放、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展示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交互与数据模块演示	0~2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交互与数据模块演示 须演示语音交互、预制动作库、视频数据、音频数据、音视频采集和播放、多源图像及本地 API 服务等功能，重点体现声源方向识别、≥4 项预制动作、≥30fps 视频数据、RGB/IR/ 深度图获取及 TCP JSON-RPC 或等效轻量化控制接口进行评分。 （1）完整演示本条全部核心功能，画面清晰、功能现象明确，得 2 分； （2）本条全部核心模块均进行演示，但个别细节展示简略、画面清晰度一般，得 1 分； （3）缺少任一核心模块演示、视频无法播放、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展示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电气演示	0~2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电气演示 须演示底盘≥4 个独立电池槽、多电池并联 / 轮换供电、电池热插拔及电池状态显示面板，重点体现不关闭整机系统即可完成单组电池更换，并能实时查看电池电压及供电状态。 （1）完整演示本条全部要求功能，画面清晰，电池更换过程展示完整，得 2 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2）核心热插拔、多电池供电功能已展示，但细节展示不够充分，得 1 分； （3）核心功能未演示、视频无法播放、使用 PPT / 仿真动画，不得分。
数采可穿戴设备 —— 系统联动演示	0~2	数采可穿戴设备 —— 系统联动演示 须演示数采可穿戴设备与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中的双臂具身机器人、以及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进行系统接入及功能联动，重点体现可穿戴动捕设备对双臂具身机器人及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的动作映射与联动控制。 （1）完整演示两台机器人动作映射联动效果，画面清晰、动作跟随效果明显，得 2 分； （2）两台机器人均可联动演示，但动作映射效果展示一般，得 1 分； （3）缺少任意一台机器人联动演示、视频无法播放、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未按要求展示相应功能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生产发货进度安排；②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方案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制度及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②相关制度）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措施完整、清晰，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响应全部要求，明确承诺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全套免费技术服务（设备维护、维修（含仪器及零配件更换等）、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回厂维修全额承担运输费用等）；明确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条款清晰、量化具体、无模糊表述，得 6 分； （2）完整响应项目要求，仅部分细节表述简略，无缺失、无偏离，明确质保、包换承诺，得 3 分； （3）基本响应基础要求，存在少量内容缺失，未完整说明包换细则、质保期服务规则，响应时效表述不够具体，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质保期、包换政策等关键条款缺失、偏离、低于采购要求，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应急方案及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 6 分； （2）应急方案及流程略有瑕疵，可行性较弱，得 4 分； （3）方案及流程模糊，可行性差，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工作经验）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内容可行性一般，人员配置相对较少，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3）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4）未提供的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验收保障	0~6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保障（①验收方案；②违约承诺）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未提供的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履约能力	0~4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的①服务能力、②技术支持能力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2 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内容证明材料清晰、完整有效，可体现企业综合服务及技术保障实力，得 2 分； （2）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材料不清晰，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 （3）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更正为：

1.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一）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10套）-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总体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平台设计理念紧跟人工智能前沿，采用模块化、开放式架构。实训台主体结构采用工业级铝型材搭建，系统架构为具身双臂机器人配合物料流转机构实现复合作业形态，可完成从物料识别、定位、抓取、避障到搬运的全流程闭环演示。平台具备3个具身智能应用案例：①双臂+灵巧手协同装配案例；②视觉引导分拣案例；③物体动态跟踪案例。**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该项功能指标的软硬件系统真实演示视频。视频形式须为真实设备的实拍录制或真实软件系统的操作录屏，用以证明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实现能力。**	是

（三）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5台）-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0	平台控制软件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机器人配套本地机器人控制台软件，一键启动后具备机械臂、夹爪、升降机构、移动底盘、建图导航、动作组管理、导航点、摄像头、视觉位置校准、摄像头内参标定、运行日志及接口服务统一管理，具备 GUI 操作。**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该项功能指标的软硬件系统真实演示视频。视频形式须为真实设备的实拍录制或真实软件系统的操作录屏，用以证明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实现能力。**	是
13	交互与数据模	否	●要求机器人具备语音交互：获取唤醒时语音位置角度；获取声源位置后，机器人转动到声源方向，包括声源在机器人前方、侧方、后方；语音唤醒后对话及	是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块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自定义唤醒词；具备≥1.5m 内 60dB 背噪下的唤醒。要求预制动作库具备≥4 项，包括抬手挥手（左 / 右）、胸前挥手（左 / 右）。要求视频数据具备≥30fps 的 frame 数据，默认具备压缩后的数据。要求具备获取音频流。要求音频视频采集和播放可通过 API 接口 / SDK/MCP server 或其他方式实现。要求具备获取头部相机及深度相机 RGB、IR、深度图等图像数据。要求具备 TCP JSON-RPC 或等效轻量化协议，开放动作组、导航、升降、底盘、机械臂、灵巧手、状态查询及列表查询等控制接口。**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该项功能指标的软硬件系统真实演示视频。视频形式须为真实设备的实拍录制或真实软件系统的操作录屏，用以证明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实现能力。**	
14	电气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否	●要求机器人底盘配置≥4 个独立电池槽，具备多电池并联 / 轮换供电，可根据任务需求进行电池扩展。要求电池系统具备热插拔功能，在不关闭整机系统的情况下完成单组电池更换，可实时查看电池电压及供电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该项功能指标的软硬件系统真实演示视频。视频形式须为真实设备的实拍录制或真实软件系统的操作录屏，用以证明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实现能力。**	是

（四）数采可穿戴设备（5 套）

4.各项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0	系统联动	否	●要求数采可穿戴动捕设备可与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中的双臂具身机器人以及轮足式人形数	是

序号	指标名称	是否核心指标	指标要求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要求（需提供视频演示）		采与应用机器人进行系统接入以及功能联动，实现动作映射与联动控制。**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该项功能指标的软硬件系统真实演示视频。视频形式须为真实设备的实拍录制或真实软件系统的操作录屏，用以证明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实现能力。**	

说明：

③“●”为视频演示条款：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其具备该项功能指标的软硬件系统真实演示视频。视频形式须为真实设备的实拍录制或真实软件系统的操作录屏，用以证明投标人具备相应的技术实现能力。

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或未按要求展示相应功能（即不符合真实录制要求）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演示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15分钟，超过15分钟的部分评标委员会不予播放；演示视频不仅作为评审参考，也将作为本项目交付验收的基准之一。

3.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五、验收要求-4.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将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内，根据招投标文件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技术要求或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四、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人工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培养改革-建设“教学-生产”一体实景训练平台设备采购项目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产品技术参数	0~16	根据所选产品与采购需求的“▲”参数（共8项）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所提供的货物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偏离的得16分，每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扣2分。 注：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时，按采购需求要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求提供；若未提及明确要求时，则提供下述任一有效的技术支持材料均可：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说明书、图纸、官网截图等清晰的可证明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扫描件（不接受非生产制造商自行印制、打印或者手写的技术支持资料）。 须在投标响应描述中说明技术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第　　页第　　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或框线标注。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技术指标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 —— 总体要求与实物应用案例演示	0~2	具身机器人灵巧手与手臂装调套件 —— 总体要求与应用案例演示 须演示 3 个具身智能应用案例：①双臂+灵巧手协同装配案例；②视觉引导分拣案例；③物体动态跟踪案例。 （1）演示了上述①②两项应用案例的，得 1 分； （2）演示了上述③项应用案例的，得 1 分； （3）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不符合真实录制要求的，或演示内容少于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平台控制软件演示	0~2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平台控制软件演示 须演示本地机器人控制台软件一键启动后，对以下 11 项功能模块的统一管理：①机械臂；②夹爪；③升降机构；④移动底盘；⑤建图导航；⑥动作组管理；⑦导航点；⑧摄像头；⑨视觉位置校准；⑩摄像头内参标定；⑪运行日志及接口服务。 （1）演示了上述①至⑤项功能模块的，得 1 分； （2）演示了上述⑥至⑪项功能模块的，得 1 分； （3）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不符合真实录制要求的，或演示内容不满足上述两项得分点要求的，不得分。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交互与数据模块演	0~2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交互与数据模块演示 须演示以下 7 项核心功能：①语音交互；②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示		预制动作库；③视频数据（≥30fps）；④音频数据；⑤音视频采集和播放；⑥多源图像（RGB/IR/深度图）获取；⑦本地 API 服务（TCP JSON-RPC 或等效轻量化控制接口）。 （1）演示了上述①至③项功能的，得 1 分； （2）演示了上述④至⑦项功能的，得 1 分； （3）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不符合真实录制要求的，或演示内容不满足上述两项得分点要求的，不得分。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电气演示	0~2	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 电气演示 须演示以下 4 项电气功能：①底盘≥4 个独立电池槽；②多电池并联/轮换供电；③电池热插拔（不关闭整机系统完成单组电池更换）；④电池状态显示面板查看电压及供电状态。 （1）演示了上述①②项功能的，得 1 分； （2）演示了上述③④项功能的，得 1 分； （3）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不符合真实录制要求的，或演示内容不满足上述两项得分点要求的，不得分。
数采可穿戴设备 —— 系统联动演示	0~2	数采可穿戴设备 —— 系统联动演示 须演示数采可穿戴设备分别与以下两款机器人的系统接入及联动控制：①双臂具身机器人；②轮足式人形数采与应用机器人。 （1）演示了与①双臂具身机器人实现系统接入及动作映射联动的，得 1 分； （2）演示了与②轮足式人形机器人实现系统接入及动作映射联动的，得 1 分； （3）未提供演示视频、视频无法播放、不符合真实录制要求的，或未演示与任何一台机器人联动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生产发货进度安排；②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方案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相关制度及进度质量保障措施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②相关制度）进行评分。以上2项内容，每项3分，共6分。 评分标准： （1）每项措施完整、清晰，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措施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及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响应全部要求，明确承诺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免费质保，质保期内提供全套免费技术服务（设备维护、维修（含仪器及零配件更换等）、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回厂维修全额承担运输费用等）；明确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无条件更换同型号、全新产品，并承担更换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用，条款清晰、量化具体、无模糊表述，得6分； （2）完整响应项目要求，仅部分细节表述简略，无缺失、无偏离，明确质保、包换承诺，得3分； （3）基本响应基础要求，存在少量内容缺失，未完整说明包换细则、质保期服务规则，响应时效表述不够具体，得1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或质保期、包换政策等关键条款缺失、偏离、低于采购要求，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0~6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1）应急方案及流程清晰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2）应急方案及流程略有瑕疵，可行性较弱，得4分； （3）方案及流程模糊，可行性差，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要求不相关的，此项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0~6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①人员配备情况；②工作经验）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内容可行性一般，人员配置相对较少，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3）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4）未提供的内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验收保障	0~6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验收保障（①验收方案；②违约承诺）进行评分：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3 分，共 6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内容完整、清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备针对性、可行性，并有详细描述的，得 3 分； （2）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人员要求、未进行详细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 （3）未提供的内容，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	0~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1）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 （2）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有效业绩。 （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履约能力	0~4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的①服务能力、②技术支持能力进行评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以上 2 项内容，每项 2 分，共 4 分。 **评分标准：** **（1）每项内容证明材料清晰、完整有效，可体现企业综合服务及技术保障实力，得 2 分；** **（2）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得 1 分（缺陷指：材料不清晰，履约能力、技术能力等方面存在不足）；** **（3）每项内容存在缺失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延期至：2026 年 12 月 01 日 10:30（北京时间）

原招标文件中凡涉及以上内容的均作此修改，其他内容不变。

代理机构：上海名泰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